

地址：420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葉智章  
電話：04-2526-7200  
傳真：04-25244841

受文者：重劃課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127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7人申請於潭子鄉安和段、潭富段、豐原市車路  
墘段溝子墘小段發起成立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乙案，同意辦理，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7人96年4月10日申請書。
- 二、按「前項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自辦市地重劃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召開會員大會、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等事項，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前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向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之。第一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未能送達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連續刊登當地報紙3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籌備會之任務如下：一、調查重劃區現況。二、向有關機關申請提供都市計畫及地籍資料與技術指導。三、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四、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五、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六、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七、擬定重劃會章程草案。八、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一、籌備會自報准核定之日起1年內未依第26條規定辦理者。二、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2個月內成立重劃會者。」、「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 PDF Eraser Free

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可供建築土地，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由重劃會申請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依法逕依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公告廢止。」、「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增設之巷道，及依第22條第2項規定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分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第18條、第55條、第56條所明定，經查擬辦地區尚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具有細部計畫內容，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區內原有現有巷道應予保留供道路使用或應以廢改道方式辦理廢道者，請依前述規定辦理。另重劃區內原農田水利會所有水利溝，應予保留或因辦理重劃須以廢改道者，亦請先與該會協調。

正本：陳明先生(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本府建設局(城鄉計畫課)、地政局、重劃課31

縣長黃仲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